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为做好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（以下简称学位）授予工作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本科毕业生,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,均可按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,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第四条 本科学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项要求,经审核准予毕业,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技能,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,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（一）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,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者;

- (二)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者;
- (三)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;
- (四)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处分(非考试作弊)2次(含)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(非考试作弊);
- (五) 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.7者;
- (六) 学位论文等存在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应授予学位者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、第五条要求,审核相关学院本科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历年学业成绩、奖惩情况等毕业鉴定材料,确定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,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连同其他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,对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、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。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。学士学位生效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日期为准。

第八条 学校对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,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备案。

第四章 学位撤销及学位授予救济

第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,可撤销其学士学位。对于撤销的学位,学校上报教育行政部门注销注册信息,

并宣布学位证书无效。

第十条 在撤销学位决定之前，当事人应被告知情况，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，纸质材料应由本人签收，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，可采取邮寄、邮件方式送达，或通过校园网站以公告形式送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申请、授予审查有异议者，可书面形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。学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因成绩原因不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者，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。经学校批准同意延长修业年限，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可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编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编制，集中加盖学校钢印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印章。

第十四条 成人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按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山工院发〔2020〕68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。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，自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。原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

(山工院发〔2021〕65号)同时废止。